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等八家企业
破产重整案合并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邯郸市第一服装厂、邯郸市第二服装厂、邯郸市第四服装厂、邯郸市衬衣厂、邯郸市制帽厂邯郸市第二童装厂、邯郸市服装研究所、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等八家企业破产重整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的方式选任管理人。鉴于上述八家企业均系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本院决定为上述八家企业合并统一选任一家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1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1348.39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玉岭，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49号，工商注册号：1304001401991，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供系统直属企业服装鞋帽、面料、辅料缝纫机械及行业内面料调剂，经营状态：吊销未注销。

2.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第一服装厂成立于1990年6月16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7001P，注册资本：381

万元，法定代表人：师金河，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丛台区油厂胡同10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服装制造、兼营：服装面料、辅料、鞋帽、日用化学品、针织品、干洗、织补。

3.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第二服装厂成立于1990年7月21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701XF，注册资金92万元，法定代表人：程传寿，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丛台区望岭路3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装布料、辅料。

4.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第四服装厂成立于1990年8月11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373510406，注册资金94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振彬，登记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纺织集团总公司，实际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432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装面料、辅料。

5.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衬衣厂成立于1990年6月7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6957B，注册资金448.44万元，法定代表人：贾志刚，登记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纺织集团公司，实际主管单位（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51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服装、出租柜台、本厂所

属房屋租赁。

6.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制帽厂邯郸市第二童装厂成立于1990年7月21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1992年获准同时使用邯郸市第二童装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7079P，注册资金8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亚卫，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绿化路中华巷23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帽子、服装制造。

7.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服装研究所成立于1982年1月4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MAC0UEK67N，注册资金39.77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同宝，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9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研制；服装面料，辅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成立于1990年5月14日，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金175.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525XG，法定代表人：沈华恩，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邯郸市服装鞋帽工业公司，住所地：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49号，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原辅材料、其它针纺织品、其它塑料制品。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

二、申报条件

1. 已编入京津冀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且具备一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 申报机构在近五年内有独立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
3.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债务人有职工安置需要，管理人需承诺不主张管理人报酬；
6. 邯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八家企业的主管机关，其意见将作为参考因素。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在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工作中的业绩；
3. 申报机构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的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工作经历、执业年限、专业方向等；
4.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管理人工作方案；
5. 申报机构或个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6. 申报机构关于管理人无报酬的书面承诺。

四、选任方式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择优选任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5:00 止。

2. 报名方式：本次报名统一以电子邮箱收到为准。申报机构应当在报名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电子邮件发送至报名邮箱。超过报名期间的，不视为报名。

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应在邮件发出后、报名截止时间前寄出（以交寄邮戳或邮寄记录为准），并注明拟参与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未及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3. 邮箱地址：yshjmin4@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服装公司管理人+机构名称。

书面申报材料邮寄地址：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联系人王彦伟，联系电话 0310-6267361。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